

內觀雜誌第 27 期【2004 年 7 月】

內觀雜誌第 27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介紹《增一阿含經》的形成

第 27 期內容文摘：

《增一阿含經》的經型及其編集的研究

《增一阿含經》選：第一九五經



《增一阿含經》的經型及其編集的研究

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共 472 經，從第 1 到第 446 經，依次是一法、二法、三法至十一法，明顯呈現出「增一」的形式，第 447-472 經則不如此規律。南傳《增支部》是一法、二法、三法至十一法。由於傳承的不同，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和南傳《增支部》所編列的經有不小的出入。以下分析北傳《本事經》的「經型」，進而探討第一結集時《增一阿含經》的雛形以及其後經文的增補和演變。

二、從《本事經》到《增一阿含經》的雛形

釋尊四十多年的教化，因材施教，開示深淺不同的佛法，為了便於憶持，有時將依法數增加的方式來傳揚佛法，此有二類：A《本事經》，B 後期《契經》中的一些經，例如，後來編入《長阿含經》中的《眾集經》、《十上經》、《增一經》、《三聚經》。分別說明如下：

A 《本事經》

《本事經》除了依「增一」的形式往下編排之外，它的經型是：無因緣（尼陀那），有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，其內容泛括戒、定、慧。所編的法數只到三法或四法而已，便於初學者去記誦。因此《本事經》在釋尊教化的中期便開始傳出。這種增一的講經方式，便於初學，在弘揚佛法上，甚為方便。先舉《本事經》的一經作說明：

《本事經》第 126 經

(01)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：

(02) 苾芻當知！世間略有三種尋思，有學苾芻未得心者，欣求無上安樂法時，能令退失。

(03) 云何為三？一者、親里相應尋思，二者、利養相應尋思，三者、妒勝相應尋思。

(04) 如是略說三種尋思，有學苾芻未得心者，欣求無上安樂法時，能令退失。

(05) 是故汝等，應如是學：我當云何不起親里相應尋思、不起利養相應尋思、不起妒勝相應尋思？

(06) 汝等苾芻，應如是學。

(07) 爾時世尊，重攝此義而說頌曰：

依耽嗜尋思，略說有三種，學求無上樂，為障必無疑，
依親里相應，利養及妒勝，去大樂大淨，結盡甚為遙，
捨親屬利養，及妒勝尋思，攝止觀勤修，速能盡眾苦。

由上一經可初步看出《本事經》的經型特色是：

1. 依照法數編列：由一法編到三法，此處所引之經屬三法（親里相應尋思、利養相應尋思、妒勝相應尋思）。

2. 沒有因緣（尼陀那）：沒有「一時，佛在某處」等說法之因緣。

3. 有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：經尾有釋尊重攝經義而說頌。

4. 是佛對弟子們所要求的學處：經文最後有時出現「汝等苾芻，應如是學！」，表示是一種學處。

另一特色是，出現相對的二法時，先以流轉門，後以還滅門來敘述，例如：

《本事經》第 58 經

(01)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：

(02) 苾芻當知！世有一法，於生長時，令諸有情愚癡增益，顛倒堅固，垢穢隨增，惡趣成滿，與多眾生為不利益，為不安樂，令諸世間人天大眾，無義無利，增長憂苦。

(03) 云何一法？所謂邪見。…

《本事經》第 59 經

(01)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：

(02) 苾芻當知！世有一法，於生長時，令諸有情愚癡損減，顛倒除滅，淨法隨增，脫諸惡趣，善趣成滿，與多眾生為大利益，為大安樂，令諸世間人天大眾，有義有利，增長喜樂。

(03) 云何一法？所謂正見。…

以上相繼的二經，先以流轉門，後以還滅門來敘述，這是《阿含經》編集時常見的經型。

總之，《本事經》是配合經型，由一法到三法的增一方式集成，法數只到三，又有重頌的提綱契領，便於初學者憶持佛法。《本事經》的集成是在釋尊教化的中期，並經由佛弟子傳誦於印度各地。

B 《長阿含經·眾集經》等

釋尊晚年令舍利弗為諸比丘說法，舍利弗仿增一的形式來說法，《長阿含經·眾集經》說：

諸比丘！如來說一正法：一切眾生皆仰食存。如來說復有一法：一切眾生皆由行住，是為一法，如來說，當共集之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人獲安。諸比丘！如來說二正法：一名、二色。復有二法：一痴、二愛。… (T1,49c)

此經由「一正法」一直說到「十正法」，同樣，在《長阿含經·十上經》中，釋尊亦令舍利弗說法，舍利弗依增一的形式，由「一成法、一修法、一覺法、一滅法、一退法、一增法、一難解法、一生法、一知法、一證法」一直說到「十成法、十修法、十覺法、十滅法、十退法、十增法、十難解法、十生法、十知法、十證法」，最後並經佛印可。同樣，在《長阿含經·十上經》中，釋尊亦令舍利弗說法，舍利弗依增一的形式，由「一成法、一修法、一覺法、一滅法、一退法、一增法、一難解法、一生法、一知法、一證法」一直說到「十成法、十修法、十覺法、十滅法、十退法、十增法、十難解法、十生法、十知法、十證法」，最後並經佛印可。這種由一到十的增一方式，便於歸納大量的佛法，其出現是在釋尊教化的後期。

以上所說 A《本事經》和 B《契經》中的《眾集經》的結合，便是後來《增一阿含》編集的雛型。

三、第一結集時的《增一阿含經》及其經型特色

王舍城第一結集時，《增一阿含經》便以增一的方式編出，有一定的經型。它的主要經型是：有因緣（尼陀那），無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，有「當作是學」=學處，所編的法數由一法到十法，內容泛含戒、定、慧。以下引符合「標準經型」的三經來說明。

《增一阿含 100 經》

- (01) 聞如是：
- (02) 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是眾中，我不見一法修已，多修已，成地獄行，成畜生行，成餓鬼行。若生人中，受命極短，所謂殺生者也。
諸比丘！若有人意好殺生，便墮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。若生人中，受命極短。所以然者，以斷他命故。
是故，當學莫殺生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- (04) 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《增一阿含 101 經》

- (01) 聞如是：
- (02) 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此眾中，我不見一法修行已，多修行已，受人中福，受天上福，得泥洹證，所謂不殺生也。」
- (04) 佛告諸比丘：「若有人不行殺生，亦不念殺，受命極長。所以然者，以彼不嬈亂故。
是故，諸比丘！當學不殺生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- (05) 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《增一阿含 112 經》

- (01) 聞如是：
- (02) 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此二施。云何為二？所謂法施、財施。諸比丘！施中之上者不過法施。
是故，諸比丘！常當學法施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- (04) 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以上列出三個例子，可明顯看出《增一阿含經》的經型特色是：

- 1.依照法數編列：上列前二經是編屬法數「一」，這一法依次是殺生、不殺生。第三經是編屬法數「二」，這二法是「法施、財施」。
- 2.有因緣（尼陀那）：有「一時，佛在某處」
- 3.沒有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：經尾釋尊沒有重攝經義的重頌。
- 4.大都是佛對弟子們所要求的學處：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！」
- 5.如果出現相對的二法時，先以流轉門（如殺生），後以還滅門（如不殺生）來敘述。

可知《增一阿含經》與《本事經》的經型雖有些類似，但《增一阿含經》有經的因緣，法數增至十法，經文變長而沒有重頌。

王舍城第一結集時，以上述條件，集出《增一阿含經》，今舉出符合標準經型的一法和二法（經號依大正藏，佛光藏與內觀教育版也相同）為例：

A1 符合標準經型者：

屬一法的有 1-10，11-20，43-52，53-62，71-72，77-81，84-89，91，93，100-109 經。（共 65 經）

屬二法的有 110-119，121-124，127，129，133-135，141-142，149-150，152，154-157，160，162，165-172，174 經。（共 39 經）

A2 量少而短的其他經型：

屬一法的有 21-42，屬「第一弟子」類，為第一結集所編入；

63-70，73-76，90，92，94 屬「本事經」類，為後期補入。

其他屬二法的有：125-126，131-132。

第一結集時，除了上列的一法、二法，其他三法到十法的集出，也大多是符合標準經型者。

小結：

現存《增一阿含經》一法有 109 經，二法有 65 經，共 174 經。由上所列可以看出，符合 A1 標準經型者，顯然佔多數：屬一法的共有 65 經，佔 65/109。屬二法的共有 39 經，佔 39/65。其他三法到十法也是標準經型者居多。至於屬十一法的經，則是後期的增入。

四、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的演變及長文經典的編入

第一結集後，北傳系統的《增一阿含經》未參與第二、三結集，因而經文沒有被重編移到其他《中、長阿含經》內，但是後期的「持增一阿含者」將其他《阿含經》的經文移入，以補充內容。現存北傳《增一阿含經》經中，屬於後期所補入的有二類：

一類是依法數，從《中、長阿含經》移入者：

屬一法的有 82，83，95-99。

屬二法的有 120，128，130，136-137，139，143-148，151，153，158-159，161，163，173。

另一類是將原有符合標準經型的經文，補上長的因緣部分，使內容更為詳盡：屬二法的有 138,140,164 經，這些經內長的因緣是後期所增入。

後期北傳的《增一阿含經》經文份量之變多，一個主因便是由於「持增一阿含者」將許多《長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的經典移入。為何要移入？一方面想使《增一阿含經》本身內容完備（含攝其他阿含），一方面想使原有《增一阿含經》的因緣部分完備。「持中阿含者」也有相同的傾向：將其他《阿含經》的經典移入，使《中阿含經》本身內容更完備。

五、結語

以上指出，釋尊時期所傳誦的《本事經》和後期的《眾集經》、《十上經》、《增一經》、《三聚經》，依法數增加的方式來憶持佛法。王舍城第一結集時，便以增一的方式編出《增一阿含經》。這些《增一阿含經》有一定的經型，主要經型是：有因緣（尼陀那），無重頌（=應頌=祇夜），有「當作是學」=學處，所編的法數由一法到十法，內容泛含戒、定、慧。至於為何北傳的《增一阿含經》和南傳的《增支部》所編入的經有大的差異？主要是傳承不同。南傳的《增支部》屬上座系，額外經歷第二和第三結集，將四阿含重新編整，因而有不少的經由一阿含移到另一阿含，而不同於第一結集。北傳的《增一阿含經》不屬上座系，未經歷第二和第三結集，所以保留不少原先標準的經型與內容。後期「持增一阿含者」雖對經文文句略有增補，

並將一些《長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的經典移入，但就整體而言，北傳的《增一阿含經》實保留不少第一結集時的原貌。



《增壹阿含經》第一九五經

(一九五)

- (01) 聞如是：
- (02) 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3) 爾時，王波斯匿告諸羣臣曰：「汝等催嚴羽寶之車，吾欲往詣世尊所，禮拜問訊。」
- (04) 是時，左右受王教令，尋嚴駕羽寶之車，即白王曰：「嚴駕已辦，今正是時。」
- (05) 爾時，王波斯匿即乘寶羽之車，步騎數千，前後圍繞，出舍衛國，至祇洹精舍，往詣世尊所。如諸王法，除去五飾，所謂蓋、天冠、劍、履屣及金拂，捨著一面，至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。
- (06) 爾時，世尊與說深法，勸樂令喜。
- (07) 是時，王波斯匿聞說法已，白世尊曰：「唯願世尊受我三月請，及比丘僧，莫在餘處。」是時，世尊默然受波斯匿請。
- (08) 時，王波斯匿見世尊默然受請，即從座起，頭面禮足，便退而去，還至舍衛城，敕諸羣臣曰：「吾欲飯佛及比丘僧三月供養，給所須物：衣被、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汝等亦當發歡喜心。」
- (09) 諸臣對曰：「如是。」
- (10) 時，王波斯匿即於宮門外，作大講堂，極為殊妙，懸繒幡蓋，作倡妓樂，不可稱計。施諸浴池，辦諸油燈，辦種種飯食，味有百種。是時，王波斯匿即白：「時到，唯願世尊臨顧此處！」
- (11) 爾時，世尊以見時到，著衣持鉢，將諸比丘僧，前後圍遶，入舍衛城，至彼講堂所。到已，就座而坐，及比丘僧各隨次而坐。
- (12) 是時，王波斯匿將諸宮人，手自行食，供給所須，乃至三月，無所短乏，給與衣被、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。見世尊食訖，持種種華散世尊及比丘僧上，更取小座於如來前坐，白世尊曰：「我曾從佛聞以因緣本末：施畜生食者，獲福百倍；與犯戒人食者，獲福千倍；施持戒人食者，獲福萬倍；施斷欲仙人食者，獲福億倍；與向須陀洹食者，獲福不可計。況復成須陀洹乎！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道！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道！況向阿羅漢、得阿羅漢道！況向辟支佛、得辟支佛！況向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！況成佛及比丘僧！其福功德不可稱計。我今所作功德，今日已辦。」

- (13) 世尊告曰：「大王！勿作是語！作福無厭。今日何故說所作已辦？所以然者，生死長遠，不可稱記。」
- (14) 過去久遠，有王名曰地主，統領此閻浮里地。彼王有臣名曰善明，少小與王周旋，無所畏難。是時，彼王分閻浮地半與彼臣使治。
- (15) 是時，善明小王自造城郭，東西十二由旬，廣七由旬，土地豐熟，人民眾多。爾時，彼城名曰遠照，善明王主第一夫人名曰月光，不長、不短，不肥、不瘦，不白、不黑，顏貌端正，世之希有。口出優鉢華香，身作栴檀香。未經幾日，身便懷妊。彼夫人即往白王：『我今有娠。』
- (16) 王聞此語，歡喜踊躍，不能自勝！便敕左右，更施設坐具，快樂無比。夫人懷妊日數遂滿，生一男兒。當生之時，閻浮里內晃然金色，顏貌端正，三十二相，身體金色。
- (17) 善明大王見此太子，歡喜踊躍，慶賀無量。便召諸師婆羅門、道士，躬抱太子，便彼瞻相：『我今已生此子，卿等與吾瞻相，便立名字。』
- (18) 時，諸相師受王教令，各共抱瞻，觀察形貌，咸共白王：『聖王！太子端正無雙，諸根不缺，有三十二相。今此王子當有兩趣，若當在家者，便為轉輪聖王，七寶具足。所謂七寶者：輪寶、象寶、馬寶、珠寶、玉女寶、居士寶、典兵寶，是為七。當有千子，勇悍剛強，能卻眾敵，於此四海之內，不加刀仗，自然靡伏。若此王子出家學道者，成無上正覺，名德遠布，彌滿世界。生此王子，當此之日，光明遠照，今字王子名曰燈光。』
- 時，諸相師已立名字，各退坐而去。
- (19) 時，王竟日抱此太子，未嘗離目。時，王為此王子立三講堂，秋、冬、夏節隨適所宜，宮人嫖女充滿宮裏，使吾太子於此遊戲。
- (20) 時，王太子年二十九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；即日出家，即夜成佛。爾時，閻浮里地悉共聞知：『彼王太子出家學道，即日成佛。』
- (21) 父王清旦聞王太子出家學道，即夜成佛。時，父王便作是念：昨夜吾聞諸天在空皆共稱善，此必善應，非有惡嚮，我今可往而共相見。
- (22) 時，王將四十億眾，男女圍遶，便詣燈光如來所。到已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；及四十億眾，各共禮足，在一面坐。
- (23) 是時，如來與父王及四十億眾漸說妙論，所謂論者：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欲為穢汙，漏不淨行，出家為要，獲清淨報。

- (24) 爾時，如來觀眾生意，心性柔和；諸佛如來常所說法：苦、集、盡、道，盡與彼四十億眾廣說其義，即於座上，諸塵垢盡，得法眼淨。
- (25) 時，四十億眾白燈光如來曰：『我等意願剃除鬚髮，出家學道。』大王當知：爾時，四十億眾盡得出家學道，即以其日成阿羅漢。
- (26) 爾時，燈光如來將四十億眾，皆是無著，遊彼國界。國土人民四事供養：衣被、飲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無所渴乏。
- (27) 是時，地主大王聞子燈光成無上正真、等正覺，將四十億眾，皆是無著，遊彼國界，我今當遣信，往請如來在此遊化；若使來者，充我本願；若不來者，我躬自當往拜跪問訊。即敕一臣：『汝往至彼問訊如來，持我名字，頭面禮足，興居輕利，遊步康強。云王地主問訊如來，興居輕利，遊步康強。唯願世尊臨顧此土！』
- (28) 爾時，彼人受王教敕便往至彼國界。到已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立，便作是說：『大王地主禮如來足，問訊禮竟，興居輕利，遊步康強。唯願世尊臨顧彼國！』爾時，世尊默然受彼請。
- (29) 時，燈光如來將諸大眾，以漸人間遊行，與大比丘四十億眾俱。在在處處，靡不恭敬者，衣被、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皆悉貢獻。漸至地主國界時，地主大王聞燈光如來至此國界，在北婆羅園中，將大比丘眾四十億人：『我今可躬自往迎。』
- (30) 時，地主大王復將四十億眾往詣燈光如來所。到已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；及四十億眾禮足已，在一面坐。
- (31) 爾時，燈光如來漸與彼王及四十億眾面說妙論，所謂論者：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欲為穢汙，漏不淨行，出家為要，獲清淨報。
- (32) 爾時，如來觀眾生意，心性柔和；諸佛如來常所說法：苦、集、盡、道，盡與彼四十億眾廣說其義，即於座上，諸塵垢盡，得法眼淨。
- (33) 時，四十億眾白燈光如來曰：『我等意願剃除鬚髮，出家學道。』大王當知：爾時，四十億眾盡得出家學道，即以其日，成阿羅漢道。
- (34) 時，地主國王即從座起，頭面禮足，便退而去。
- (35) 時，燈光如來將八十億眾，皆是阿羅漢，遊彼國界。國土人民四事供養：衣被、飲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事事供給，無所乏短。
- (36) 是時，地主國王復於餘時，將諸羣臣至彼如來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。是時，燈光如來與彼國王說微妙法。地主大王白如來曰：『唯願世尊盡我形壽受我供養，及比丘僧，當供給衣被、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悉當供給。』爾時，燈光如來默然受彼王請。
- (37) 時，王見佛默然受請，重白世尊：『我今從世尊求願，唯見聽許！』

- (38) 世尊告白：『如來法者，以過此願。』
- (39) 王白世尊：『我今求願者，極為淨妙。』
- (40) 世尊告曰：『所求之願，云何淨妙？』
- (41) 王白世尊：『如我意中，今日眾僧在一器食，明日復用餘器食；今日眾僧著一種服，明日復更易服；今日眾僧坐一種座，明日復更坐餘座；今日使人與眾僧使，明日復更易使人。我所求願者，正謂此耳！』
- (42) 燈光如來告曰：『隨汝所願，今正是時。』
- (43) 時，地主大王歡喜踊躍，不能自勝，即從座起，頭面禮足，便退而去，還至宮中。到已，告諸羣臣：『我今意欲盡其形壽供養燈光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及比丘眾衣被、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汝等亦當勸發佐吾供辦。』
- 諸臣對曰：『如大王教！』
- 去城不遠一由旬內，造立堂舍，彫文刻鏤，五色玄黃，懸繒幡蓋，作倡伎樂，香汁灑地，修治浴池，辦具燈明及甘饌、飲食、施設坐具。便白：『時到，今正是時，願尊屈顧！』
- (44) 時，燈光如來已知時至，著衣持鉢，將比丘眾，前後圍遶，便往至講堂所，各各就座而坐。
- (45) 時，地主大王見佛、比丘僧坐訖，將宮人嫖女及諸大臣，手自斟酌，行種種飲食，味各百種。
- 大王當知：爾時，地主國王〔於〕七萬歲中，供養燈光如來及八十億眾諸阿羅漢，未曾懈廢。
- (46) 時，彼如來教化周訖，便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。
- (47) 時，地主大王以若干百種香花供養，於四衢道路，起四廟寺，各用七寶金、銀、琉璃、水精，懸繒繡蓋，及八十億眾各各以漸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。
- (48) 爾時，大王取八十億眾，收其舍利，各各興起神寺，皆懸繒幡蓋，香華供養。
- 大王當知：爾時，地主大王復供養燈光如來寺及八十億羅漢寺。復經七萬歲，隨時供養，然燈、散華，懸繒幡蓋。
- 大王當知：燈光如來遺法滅盡，然後彼王方取滅度。
- (49) 爾時，地主大王者豈是異人乎？莫作是觀。所以然者，爾時地主大王者，即我身是。我於爾時，七萬歲中，以衣被、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供養彼佛，令不減少。般涅槃後，復於七萬歲中供養形像

舍利，燒香、然燈，懸繒幡蓋，無所渴乏。我於爾時，以此功德，求在生死獲此福祐，不求解脫。

(50) 大王當知：爾時所有福德，今有遺餘耶？莫作是觀！如我今日觀彼福祐，無有毫釐如毛髮許。所以然者，生死長遠，不可稱記。於中悉食福盡，無有毫釐許在。

(51) 是故，大王！莫作是說言：『我所作福祐，今日已辦。』

大王！當作是說：『我今身、口、意所作眾行，盡求解脫；不求在生死食其福業，便於長夜安隱無量。』」

(52) 爾時，王波斯匿便懷恐懼，衣毛皆豎，悲泣交集；以手拭淚，頭面禮世尊足，自陳過狀：「如愚、如騃，無所覺知，唯願世尊受我悔過！今五體投地，改已往之失，更不造此言教。唯願世尊受我悔過！」如是再三。

(53) 世尊告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大王！今於如來前悔其非法，改往修來，我今受汝悔過，更莫復造。」

(54) 爾時，於大眾中有一比丘尼，名迦旃延，即從座起，頭面禮足，白世尊曰：「今世尊所說，甚為微妙。又世尊告波斯匿王作是語：『大王當知：身、口、意所作眾行，盡求解脫，莫求在生死食其福業，更於長夜獲安隱無量。』所以然者，我自憶三十一劫，有式誥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出現於世，明行成為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，遊在野馬世界。爾時，彼佛到時著衣持鉢，入野馬城乞食。

(55a)是時，城內有一使人，名曰純黑。時，彼使人見如來執鉢入城乞食。見已，便作是念：今如來入城必須飲食。即入家出食施與如來，興發此願：『持此功德，莫墮三惡趣中；使我當來之世，亦當值如此聖尊；亦當使彼聖尊為我說法，時得解脫。』

(55b)世尊并波斯匿王咸共知之！當爾時，純黑使人者豈異人乎？莫作是觀，所以然者，爾時純黑使人者，即我身是。我於爾時，飯式誥如來作此誓願：『使將來之世，值如此聖尊與我說法，時得解脫。』我於三十一劫不墮三惡趣中，生天、人中，最後今日受此身分，遭值聖尊得出家學道，盡諸有漏，成阿羅漢。

(55c)若世尊所說極為微妙，語波斯匿王：『身、口、意所作眾行，盡求解脫，莫在生死食此福業。』我若見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斯，歡喜心意向如來者，我便生此念：此諸賢士，用意猶不愛敬供奉

如來。設我見四部之眾，卽往告曰：『汝等諸賢！為須何物？衣鉢耶？尼師檀耶？針筒耶？澡罐耶？及餘沙門什物，我盡當供給。』

我已許之，便在處處乞求，若我得者是其大幸；若使不得，便往至鬱單越、瞿耶尼、弗于逮，求索來與。所以然者，皆由此四部之眾得涅槃道。」

(56) 爾時，世尊觀察迦旃延比丘尼心，便告諸比丘：「汝等頗見如此之比丘尼解脫，如迦旃延比丘尼乎？」

(57) 諸比丘對曰：「不見也，世尊！」

(58) 世尊告曰：「我聲聞中第一比丘尼，得信解脫者，所謂迦旃延比丘尼是也。」

(59) 爾時，迦旃延比丘尼及波斯匿王、四部之眾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

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www.insights.org.tw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